

合_同_书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防融雪剂挡盐板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 方: 北京兴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 1月 18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彦涛

负责人：薛丽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旺路西清源路路北200米

联系电话：69253721

乙方：北京兴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19号院6号楼03层301

联系电话：69242356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甲方)在防融雪剂挡盐板(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兴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防融雪剂挡盐板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防融雪剂挡盐板（长1500mm，高600mm），数量：18182块（27273米）。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整，小写2981848.00元。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值、成本、运输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涉及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合同的最终价款以实际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产品数量为准计算。若需

进行审计的，待审计部门结束审计后，双方依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甲方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当所有产品全部制作完成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产品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产品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如因乙方原因退货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且因此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无息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2023年10月10日前全部产品保质保量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库房为准（乙方负责卸货，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六、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防融雪剂挡盐板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防融雪剂挡盐板项目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防融雪剂挡盐板项目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环保要求外，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颜色、规格、效果等要求及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其他质量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质量负责。

3.2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是全新、优质、无损、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

全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款式、工艺和规格的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其设计、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4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及甲方的正常使用。若非产品生产商，则应取得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3.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6 产品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7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验收标准

4.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一份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等。但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2 到货后甲方材料签收人到场进行验收，对产品尺寸、数量、外观、包装等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3 若产品与样品不符，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产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或补齐，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换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合同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4.4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或者退货，所有退/换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乙方免费提供合同产品存放场地。

4.6 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

4.7 乙方在摆放产品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已完成装修的所有物品及设备，如因上述原因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物品及设备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4.8 甲方有权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变更合同产品的数量、规格等或停止供货，甲方应提前5个日历日通知乙方，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变更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变更供货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产品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

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选择拒收并解除本合同。

4.10 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发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由乙方负责装卸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运输途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11 包装规格及标准应适合产品的性质、性能及运输安全的要求以及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产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现场。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仍未完成交付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4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第三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7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而发生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

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5.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已交付验收合格的产品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5.9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5.10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6.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中标单位缴纳。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或保函。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6 服务通过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修改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通知

12.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

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_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13.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方:北京兴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大兴区清源街道兴旺路西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19号院6号楼03层301

清源路路北200米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69253721

联系电话:692423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8070330

账号:11110801040197715

2023年 9月 28日

2023年 9月 28日

合同签订地点: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